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謝幼菊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慶皇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謝幼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同條例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，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同條例第8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95萬3454元，資產僅有0元，其雖曾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同年12月31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213號卷宗查明無誤。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尚無不合。

㈡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萬8618元。聲請人陳稱其現在家裡帶孫子而無業，已經提出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(調解卷第43至45頁、第49頁)，故其每月無多餘之資力可以清償債務，已堪認定。

㈢再就聲請人所有之資產，其金融帳戶內之存款僅有約2500元而未達1萬元，有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可憑（清算卷第39、55頁）。而其名下無不動產或車輛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證(調解卷第47頁)；雖其陳報具有南山人壽之有效保單1筆，於114年8月1日價值約113萬4800元（調解卷第53至55頁），但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207號清償債務卷宗，該保單業經本院職權代聲請人減縮保險契約金額至最低承保金額5萬元，而由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所減少之金額98萬7520元（清算卷第57至61頁），足見該保單現雖仍有效，但經濟價值非高，應認難資清償相當之債務，甚難負擔清算財團之費用。

四、本院綜合上情，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事由存在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之現存財產僅有保單1張，經濟價值無法構成清算財團及清償清算程序費用，當無清算實益，爰命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。

五、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，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等規定，決定是否准予免責，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，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。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